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07 年度教育績效管理與數據運用研習班
實施計畫

- 壹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7 年研習行事曆。
- 貳、研習目標：透過績效概念賦予學校行政人員對於管理方式的另外選擇，並能夠判讀相關數據以提供學校發展與改進之參考。
- 參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國中小校長、候用校長及主任優先，計 100 人。
- 肆、研習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四)。
- 伍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二)。
- 陸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。
- 柒、研習課程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主題	課程內容	講座
12/27 (星期四)	0900-1030	教育績效管理	1. 績效管理概念運用於教育現場之範例。	潘慧玲教授 淡江大學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
	1040-1210	教育數據運用	1. 學校人員如何取得有效數據並進行有效判讀。 2. 資料的使用、誤用與濫用。	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臺北市之教師: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布研習名單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(一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二)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 3 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五)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及冰箱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，或其他需求及協助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
(六)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最新消息，或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-6942 轉 221。

拾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，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拾壹、聯絡資訊：

林致均組員；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4；傳真：2861-6702；

電子信箱：ju801112@gmail.com。

拾貳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拾參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